

##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「愛的留言版」校園愛與善行動推舉實施計畫

### 一、 依據

1. 本校年度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推動計畫。
2. 本校年度輔導工作總體計畫。

### 二、 目的

1. **發掘校園美善**：透過「愛的留言版」徵稿活動，鼓勵師生及家長主動關注並記錄校園中實踐愛與善的感人故事。
2. **深化品德素養**：引導學生將關懷、互助、感恩與奉獻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建立正向溫馨的校園文化。
3. **公開表揚楷模**：肯定並激勵優良品德楷模，發揮同儕示範效果，擴大愛與善的正向影響力。

### 三、 辦理單位

- **主辦單位**：輔導處、學務處
- **協辦單位**：各班導師、幼兒園、進修部、家長會

### 四、 參加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，包含幼兒園、小學部及進修部學生。

### 五、 徵稿主題與作品形式

1. **推薦主題**：在校園內關於**實踐愛與善的行動**（如關懷同儕、熱心服務、友善互助、敬師愛校、跨世代關懷等具體事蹟）。
2. **作品形式**（擇一或複選）：
  - **照片紀錄**：提供實踐愛與善行動之照片（含 50 - 200 字文字說明）。
  - **影片紀錄**：短片或紀錄片（長度 3 分鐘以內，格式 MP4/MOV）。
  - **文字記錄**：短文、新詩或故事記述（字數不限，能清楚表達事蹟即可）。
  - **藝文創作**：插畫、手繪繪本、圖文卡片或海報創作等。
3. **對象說明**：
  - **受推薦者**：必須為**本校學生**（含幼兒園、小學部、進修部學生）。

- **推薦者：**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均可提出推薦（可同儕互薦、師長推薦或家長推薦）。

## 六、活動期間與送件方式

1. **徵稿期間：**即日起至 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（三）止。
2. **送件方式：**填寫「推薦表」（如表單一）連同作品，送交至各班導師或輔導處。數位檔案請送交導師上傳至校內新共用區指定資料夾。

## 七、審議與評選

1. **成立推薦小組：**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校內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。
2. **審議標準：**事蹟感人與影響力（40%）、品德實踐力（30%）、內容與表現力（30%）。
3. **推舉名額：**經審議小組評選後，推舉出 20 名 代表本校之「校園愛與善楷模」。

## 八、表揚與獎勵

1. **公開表揚：**獲選之 20 名 學生，將於 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（六）至 臺北市中山堂 接受公開表揚。
2. **校內展示：**獲選作品將展出於校園「愛的留言版」專區並頒發獎狀與紀念品。

## 九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或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
## 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